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526,907.25	资产处置收益	-707,093.76
营业外收入	-21,720.77	营业外收入	-15,606.87
营业外支出	-1,548,628.02	营业外支出	-722,700.63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